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局（教育局）的包头稀土高新区青少年智慧心育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心理小屋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聆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3688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8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内蒙古易智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4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BTZCXTS-C-F-260026第1包2026-04-16 22:44:00

内蒙古易智盛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4-16 22:44:00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局（教育局）、  
内蒙古汇鑫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北京聆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我司）参加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局（教育局）的包头稀土高新区青少年智慧心育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现做如下声明：

我司郑重承诺，本公司隶属于小型企业范畴，上述声明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北京聆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6年4月16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BTZCXTS-C-1502990054815 2026-04-16 22:44:00 第1包2026-04-16 22:44:00

内蒙古易智盛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4-16 22:44:00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局（教育局）的包头稀土高新区青少年智慧心育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心理访谈筛查测评，属于其他未列明

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易智盛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心理双师互动课，属于其他未列明

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易智盛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

